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单德彬

江小三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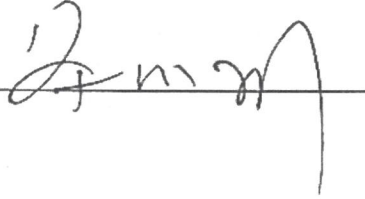


(此页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单德彬

江小三

签字： 

签字： _____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